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公 布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此公布，已接獲潘蘇通先生(「潘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知會，彼與Goal Eagle Limited(「GE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EL之全部股權(「GEL收購事項」)。GEL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亦即與該協議之訂立日期同日完成。

GE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與Cheng Mei Holdings Limited(「CMHL」，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名為Smart Edge Limited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在GEL收購事項之前，合營公司由GEL擁有40%權益，另由本公司透過CMHL擁有60%權益。合營公司現時持有一幅地盤總面積約為6,600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名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314號，作物業發展用途之土地(「有關土地」)。

繼GEL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現由本公司透過CMHL擁有60%權益，另由潘先生透過GEL擁有40%權益，而由CMHL與GE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有關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條款繼續維持不變，並繼續對CMHL與GEL具約束力，包括CMHL授予GEL之購股權(「購股權」)，GEL據此可要求CMHL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一條特定方程式，向GEL或其聯繫人士出售CMHL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若干數目的合營公司股份，從而GEL可以把本身於合營公司之

股權增至不超逾50%之總百分比。成立合營公司、有關土地及股東協議(包括購股權之詳情)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布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及李自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